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命令（四件）

法 規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組織大綱

各部官制通則

公 嘉

行政院指令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特任許修直爲司法行政部長此令

任命黃溥爲行政院秘書此令

任命黃孝綽爲行政院秘書此令
任命熊育衡爲綏靖部司長此令

行 行 行
政 政 政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梁 梁 梁
鴻 鴻 鴻
志 志 志
綏 行
靖 政
部 院
長 長
任 梁
援 鴻
道 志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六日

法規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組織大綱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制定

第一條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以左列三院組織之

(一)

行政院

(二)

立法院

(三)

司法院

第二條 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各設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

第三條 行政院爲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組織之

(一)

外交部

(二)

內政部

(三)

綏靖部

(四)

財政部

(五)

教育部

(六)

實業部

(七)

部之設置得因政務繁情形裁併增減

第五條

行政院內置左列各廳局

- (二) 秘書廳
(三) 銓敍局
(四) 考試局
(五) 統計局
(六) 典禮局
(七) 儲務局
- 第六條 維新政府設議政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視政務必要時召集委員會議行政立法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行政院各部部長皆為當然委員其組織另定之
- 第七條 立法院於國會未成立前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
- 第八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人至六十人會議時以院長為主席
- 第九條 司法院為全國最高審判機關關於司法行政事項設司法行政部關於行政審判事項設行政法院
- 司法院組織法暨各級法院組織法另定之
-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 各部官制通則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制定
- 第一條 各部設部長一人總攬部務監督所屬職員
- 第二條 各部設次長二人承部長之命分別處理部內之政務常務

政 府 公 報 法 規

四 第六號

第三條 各部設參事四人審議撰擬部之法令及單行規則

第四條 各部設司長四人至六人視部務之繁簡以部令定之各部設簡任秘書一人薦任秘書二人

第五條 各部每司設科長四人每科設科員五人

第六條 各部設官員額除官制已有規定外其變更增減須由各部長官提出于議政委員會

第七條 部與部間不能解決之權限或爭執得由議政委員會審定之

第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牘

維新政府行政院指令

指字第七號

令教育部

呈一件爲呈報令派顧澄等暫兼司長請備案由
爲指令事據呈已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長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政府公報暫定價目表

| 期 | 限 | 價 | 日 | 郵 | 費 |
|--------|--------|------|---|---|---|
| 零 售 | 每冊二分 | 半 | 分 | | |
| 定半年 | 七角二分 | 一角二分 | | | |
| 定全年 | 一元四角四分 | 二角四分 | | | |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頁 數 | 價 | 目 |
|--------|-------|---|
| 一 頁 | 每期十二元 | |
| 半 頁 | 每期六元 | |
| 四分之一頁 | 每期三元 | |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
另議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二出版